

六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相关要求，郑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，以兹证明和遵守：

1.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本承诺函是本单位参与“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”申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内容真实有效。若经核查本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，自愿接受“申请无效”的处理结果，已取得框架协议资格的，自愿放弃资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声誉损失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